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紀錄：尚靜琦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事項，提報為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
- 二、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第 2 項「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報告」案，請教育部就前次會議委員所提建議，具體敘明後續執行規劃或參採情形；第 3 項「教育部性平教育人才庫重新採認人才指標條件」案，請衛生福利部補充人才資料庫後續建置規劃方式及具體完成期程。
- 三、「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表現及策進作為」案，改善勞動參與率及出生嬰兒性別比部分，提報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確認。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勞動部、衛福部、

教育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性平三法相關子法修法進度/性騷擾防治配套措施及相關作為，請鑒核案。

決定：

- 一、請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加強對地方政府、各級學校、社會大眾、事業單位之宣導，於初期加以輔導協助，定期辦理認知率之調查，關注調查結果之趨勢變化，俾利評估教育宣導之成效及規劃後續策進作為。
- 二、請衛生福利部儘速規劃提出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相關指引，以利各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遵循，確實落實性騷擾防治責任。
- 三、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請相關機關辦理以下事項：
 - (一)請勞動部儘速完成提供事業單位之案件處理指導手冊，以利事業單位有所依循，妥適處理各種樣態之案件，減少爭議，並儘速建立教育宣導相關資源及師資供各部會運用，亦請各部會配合於本年底前協力完成對所轄產業之事業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
 - (二)有關勞動部於「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第 19 條規定申訴處理單位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不受該範本第 18 條所規定期限之限制一節，未明訂於「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請勞動部進行通盤檢視，就準則與範本進行一致性規範。
 - (三)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定期透過人事績效考核、蒐集通報案件統計數據等相關機制，掌握公部門性騷擾申訴處理及時效，

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各機關人事人員處理性騷擾案件之專業職能；另請掌握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修訂性騷擾防治內部處理規定之完整性及適當性，適時予以協助，並請各機關落實對所屬機關(構)之督導，以強化公部門性騷擾防治措施。

- 四、因應 3 月 8 日性平三法正式上路，請衛福部、勞動部及教育部後續進一步通盤檢視三法既有相關函釋內容是否符合新法規範，如有扞格請儘速檢討修正，使規範更臻明確，以利各界遵循。
- 五、請相關部會參考委員意見，掌握修法後之實施情形，定期檢討及滾動精進配套措施，針對性騷擾案件統計及教育訓練參與情形應包括不利處境之交織性分析。
- 六、本案及後續施行上路推動情形，列為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12 年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評審結果及精進策略，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次考核多數機關成績均有所進步，值得肯定，本院將於本年 4 月 8 日辦理頒獎典禮及交流會，提供各機關觀摩學習。
- 二、112 年度考核成績不理想之部會，請依考核委員建議及性別平等處所提規劃策略研提精進改善措施，並提部會性平專案小組持續追蹤管考。
-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報告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

案由：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性平策略及成果，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洽悉，請國科會及經濟部參考委員意見積極發展性平策略，對園區內的廠商加以輔導，並特別關注決策參與的性別比例及性別薪資差距等議題，以共同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逐步消弭性別隔離。
- 二、本案(暫)列為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視第 30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數量再確認是否納入議程。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勞動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有關為建構我國工作家庭平衡之環境，建議相關部會積極研擬推動「彈性工作」，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勞動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積極推動彈性工作相關政策措施，並定期透過調查瞭解及檢討我國彈性工作實務需求及困境，將推動情形提報本會就業及經濟分工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二、本案列入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報告案確認。

柒、討論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人：薛文珍委員

案由：建請重視性別相關議題在網路上的討論狀況，定期做觀測與分析，以利政策制定與因應；並對自動跳出色情文字、影像、挑逗性畫面之社群平台研商整體性之因應措施。以上請定期於性平會中提出分析與對策，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就性別相關議題進行觀測與分析一節，配合性騷擾防治三法修正實施，優先聚焦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本案相關工作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3-116年)」議題一「性別統計資料蒐集及研究發展」，未來依該計畫機制分辨相關部會及追蹤辦理情形。
- 二、有關社群平台跳出色情或挑逗性畫面一節，請通傳會結合iWIN加強於社群平臺宣導防護軟體之使用及介紹，並於校園宣導、大型宣導活動中向民眾推廣防護軟體，以供民眾依自身需求，挑選適合使用習慣之防護軟體。倘有違反法令規定事件，請相關部會依權責適時對外說明處理，以釐清疑義。
-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30次委員會議議案，由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持續追蹤列管。

捌、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黃淑英委員
連署委員：林綠紅、陳月娥、葉德蘭、薛文珍、廖福特、游美惠、王兆慶、曾梅玲、陳曼麗、顏玉如、吳淑慈、秦季芳、黃馨慧委員

案由：建請針對國內是否要開放「代理孕母」進行審慎評估及討論。

決議：

- 一、代理孕母議題涉及醫療、親權、倫理、法律及社會層面問題，且須顧及代孕者、代孕子女及委託者之權益，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意見，透過相關公民參與機制收集各方意見，充分討論溝通並妥慎處理。
- 二、請依委員建議補充相關報告內容，並評估本案辦理委託研究之可行性，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三、本案不列為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案，由本會衛生、福利與家庭組分工小組持續列管。

玖、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委員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本會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勞動部、衛福部、
教育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性平三法相關子法修法進度/性騷擾防治配套措施及相關作為，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陳曼麗委員：

本案各單位的報告內所列出的教育訓練、說明會或人才庫等資料都有作總人數的統計，但卻未呈現性別統計，性平會長期宣導有性別統計才可進一步做性別分析，且關注性別落差，建議在性平會的報告有關教育訓練、說明會等人數統計，應提出性別統計，對其他機關才能達到示範的效果；另有關「人次」單位使用的問題，因一般人不太會重複去受相同的課程訓練，請再確認並一致化「人次」或是「人」的衡量單位。

吳淑慈委員：

承接曼麗委員方才對資料呈現性別統計的建議，在性別統計上應同時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部分，因現行學校教育單位提的特殊生的統計，是來自於特殊教育學校，但實際上現在特殊生已在一般融合教育裡面，而導致

數據是有問題的。本案請關注性騷擾案行為人為雇主的統計，另針對性騷案之受害者建立身心障礙者、中高齡婦女等不利處境者的相關統計。

顏玉如委員：

剛才聽完部會的簡報之後，發現其實我們在這很短的時間內很快速的完成了幾乎不可能的任務。我想就教勞動部一個問題，勞動部須面對龐大企業雇主作宣導，但我們會需要二類人才，第一類是調查人才，第二類是教育宣導人才，但就目前「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來看，要點內涵其實是指性騷擾調查人才。但前揭建置要點第5、6點，似乎把這兩類人才在這個要點規定把它交織在一起。首先，在第5點規定提到調查專業人士參加培訓課程，並取得完訓證明者，由該部列冊，納入人才資料庫。但在第6點規定提到調查專業人士自納入人才資料庫之日起，權責義務變成至少每五年擔任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會之講師，或參加各級政府辦理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明明設置要點看起來是在培訓調查人才，但是第6點調查人才變成為講師，這似乎與設置要點對象主要係培訓調查人才有點不太一樣。另外第8點除名規定規範調查人才應每五年擔任講師或參加課程。我們似乎把調查人才、教育訓練人才這兩類對象放在同一個辦法內，在定義上似可再做釐清。

其次，在這設置要點似乎只著墨在第一階段完成調查人才的培訓，在繼續教育訓練的部分，如何能夠每一年或每兩年再進階或提升專業知識，在這個要點內似乎並未規範，可以參考教育部調查人員的繼續教育相關規範，以上2點可以於未來的修正相關規定時再去思考。

黃馨慧委員：

我想請教「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公布後之相關作為，針對法務部所提簡報第4頁之12年國教課綱性平相關課程部分，因教育部對於12年國教的性平課程已經投入大量的資源，想請教法務部在這方面是否考量如何跟教育部配合或有所區隔，以便資源可以充分運用而不會疊床架屋；其次，簡報第5頁提到督導考核是由法務部「性平會」來督導考核，請問所指性平會是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還是原來性平專

案小組會議；另內政部簡報第 11 頁對於定期評鑑部分提到定期檢視警大及警專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情形，建議不只是定期檢視，應有更積極的精進作為。另針對國防部的簡報，整體內容比較著重於性騷擾防制，建議應進一步去瞭解造成性騷擾的原因，而平時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對於一般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比例，是否可酌予調升。

王兆慶委員：

有關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希望把性騷擾防治列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計劃院層級議題項目之一，人事總處的建議可能是希望文官體制內可以全面性參加性騷擾防治的課程，所以我認同人事總處提出預防性騷擾的目的，但是實踐的方法上，我希望不要把性騷擾防治列為我們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計劃的項目之一，因為剛才已聽到性平三法主責之勞動部、教育部及衛福部已被列管每季要檢討一次，所以如果在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計劃再被重覆管考，我覺得意義不大；而且對這 3 個主責部會以外的機關來說，最重要的是大家要上課，為了上課又專門立一個中央體制內的計劃，我覺得意義也不大，並不是未列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計畫就不重要。

人事行政總處的第二個建議是把性騷擾防治放入性平輔導考核機制，性平處可以再參酌評估，例如機關員工參加性騷擾觀念防治以及相關法規課程的涵蓋率，達到一定比例的規範，可以考慮放在加分項目、扣分項目或其他等機制設計。透過各部會全面性對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確保我們文官體制裡面，大家都知道性騷擾防治的重要性。我認同主席所言，性騷擾只是表象，行為表象背後深層是性別歧視或是權力的濫用，所以請大家參加相關法規課程是很重要的，性平處可以再參考評估。

秦季芳委員：

我之前曾獲有些單位人事部門承辦人反映，對於性騷擾行為人要做什麼樣的懲處感到困擾，因為沒有客觀的建議或者是參考的標準，相對於國防部其實是有個參考標準，對行為人做出大概什麼樣的行為，可能相對應做什麼處分有一個相對客觀的參據，可以讓人事人員知道進

而作出相關懲處建議，所以我不太確定這次人事行政總處指引的重點內是否有包括這部分，而且對很多基層人事單位來說，他們對於要做有效的糾正跟補救的措施，也可能較不知道如何去處理。此外例如遇到行為人和被害人辦公空間的更動或分別不同單位予以隔離實務上的困難也需要指引內有可供參考方向或做法的建議。特別是涉及到有些行為涉及跟蹤騷擾、家暴的行為，他們可能不知道該怎麼去處理；這次包含內政部也遇到類似的困難，性騷擾行為可能對應到不同法律的規定，包含偷拍、跟騷等，人事人員實務上常會遇到多個法規競合的問題，所以也希望可以在這部分加強，在一個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情形、或行為人兼有行政不法及刑事不法行為時，對於多軌或雙軌等包含刑事的處理，盡量可以給人事單位有具體的指引，因為我覺得性平處較可能難以指揮所有的部會及機關，但人事行政總處可以對各機關人事訂一個具體且明確的標準給各機關遵循。而對處理性騷擾案件良窳與否有無相關的考核及監督，也希望能有所作為。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12 年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評審結果及精進策略，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報告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經濟部

案由：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性平策略及成果，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黃馨慧委員：

國科會簡報第 11 頁策進作為提到將性別裁罰案例做成廣宣資料，以避免違法事件再發生，建議除了裁罰案例外，亦可增加表現優良的案例，以鼓勵正向做法的推廣。經濟部簡報第 28 頁推動策略舉例性別友善職場空間，例如哺集乳室、友善孕婦專屬停車位等，建議可增加性別友善廁所。

陳曼麗委員：

國科會提到「性別友善廁所\中立廁所」，過去較少看到寫中立廁所，像這樣名詞如果混用的話，是否會讓人看不懂，另性別友善廁所我們推動的時間比較久，是否可能較讓外界容易理解。另外對於經濟部簡報提到外籍移工以菲律賓占比最高，請問菲律賓外籍移工薪水是否和本國籍工作人員的薪水有所差異。

呂欣潔委員：

很高興看到科學園區跟產業園區對性平的推動，不過現在民間 DNA Diversity Equality and Inclusion 這種多元共融各種團體一直都很難進去科學園區和產業園區，所以我想請教的是雖然我們有辦廠商性別友善評選，但我之前當過非常多類似的評選委員，臺籍的公司其實都會把做到法規的規範視為績效，但這可能是勞基法或是性別平等工作法內很基本的部分，例如依法設置哺集乳室。我們有沒有可能有輔導團隊來協助這些廠商，例如剛才政委也提到小公司可能沒有這種量能去投入評選，另外如何鼓勵部分資本雄厚大公司也來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未來我們推動策略對此可否有進一步的討論。

另外產業園區菲律賓籍的員工非常多，大部分的人使用英文，但菲律賓有很多地方性語言，在宣導、申訴管道是否有注意提供不同語言的友善性，又後續如何精進性別平等的策略及相關規劃，建議可以再思考。

薛文珍委員：

建議園區將今日所展現的統計數據建立為常態性的性別統計，另一方面除關注薪資是否有歧視外，更重要的是升遷的問題，希望未來國科會、經濟部可建立專業人員、主管、監督人員等不同層級決策者的性

別統計。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勞動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案由：有關為建構我國工作家庭平衡之環境，建議相關部會積極研擬推動「彈性工作」，請鑒核案。

委員發言紀要

無。

貳、討論案

提案委員：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人：薛文珍委員

案由：建請重視性別相關議題在網路上的討論狀況，定期做觀測與分析，以利政策制定與因應；並對自動跳出色情文字、影像、挑逗性畫面之社群平台研商整體性之因應措施。以上請定期於性平會中提出分析與對策，提請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薛文珍委員

提案時得到許多委員的連署，我們需要更多資訊了解社會上對性別平等的看法，是不是可能某種程度上做輿情分析，透過網路做更多的觀測及了解。如何運用部會擁有的資源，更重要的是需要跨部會去執行，但似乎沒有一個部會專責，所以需要在這邊做討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看到很多網站自動跳出色情文字影像、挑逗性的畫面，如何能夠整體的因應，這個問題並不只是對於兒少的影響，對於成人也有很多的冒犯與驚擾，所以如何去管理這些社群平臺的色情影像與文字，又不至於侵犯言論自由，我們希望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在教媒文小組討論的

時候，各部會有不同的立場跟觀點，委員們因為對部會的分工不夠了解，希望在今日的會前會做溝通。

游美惠委員

在教育、媒體及文化小組討論這件事情時，其實大家都覺得這個現象的確要延伸一些整體的因應措施，或者有一些政策來處理，可是現在大概主責的單位要負責哪些，部會或什麼樣的單位能夠來幫忙處理這件事情，在前揭小組會議其實沒有一個共識，所以才會提到今天的會議當中，所以我覺得我們待會在談到整體因應措施或者政策制定的部分，是不是連帶也可以處理分工的問題。

參、臨時動議

提案委員：黃淑英委員

連署委員：林綠紅、陳月娥、葉德蘭、
薛文珍、廖福特、游美惠、
王兆慶、曾梅玲、陳曼麗、
顏玉如、吳淑慈、秦季芳、
黃馨慧委員

案由：建請針對國內是否要開放「代理孕母」進行審慎評估及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黃淑英委員：

從去年到今年「人工生殖法」的修法跟代理孕母的議題為很熱門的議題，政府在媒體的回應表示因為這議題非常的複雜，以致於需要形成共識，所以會召開公聽會。在今年2月27號的確召開了公聽會，但這公聽會上討論議題裡面，並未討論我們的社會是否需要代理孕母制度，而是針對討論代理孕母的制度的細節，包括代理孕母的開放對象，或是代孕子女權益保障的問題等；政府用公聽會來討論這兩個代理孕母的執行細節，我的解讀是政府已經有立場要做代理孕母，但當時衛福部否認這樣的立場。

事實上我在過去參與衛福部在代理孕母議題的討論，我聽到的多是引用過去 10-20 年前政府所蒐集到的資料，如 2004 年、2012 年公民審議會會議結論，以及 2015 年代理孕母議題的電訪結果，作為他們討論代理孕母制度的基本依據，事實上前面提到的公民審議會會議的兩次會議，總共 40 個人參加，在當時會議裡面提供的資訊，贊成方跟反對方的資訊其實是非常不對等的，所以之前公民審議會會議所得到的共識，事實上是不宜拿來做政府施政的依據或參考。

另有關於 2015 年代理孕母的電訪，事實上用電話去訪問這樣複雜的問題，又在訪題內有許多誘導性或冗長的問題，這樣的訪問結果作為八成民眾支持代理孕母的依據，我覺得是不妥的。事實上這些資料都已經是十幾年前的資料，我們社會在過去 10-20 年有很多的變遷，所以事實上民眾對於這個代理孕母的議題，某種程度上並不認識也不理解。所以我希望目前「人工生殖法」修法刻正研議使用對象，應該與代理孕母分開來處理，代理孕母的議題應該要先討論的是臺灣的社會是否支持這樣的制度，如果社會要支持這樣的制度，我們再來作進行細節的討論，這樣才不會去浪費非常多的社會資源。

衛福部說沒有預設立場，但在上週公聽會，他們卻說不可以討論代理孕母的開放對象、代孕的子女權益保障預設題目以外的議題。另衛福部目前並沒有完整的專題研究，只有蒐集跨國制度比較的資訊，但事實上我們比較想知道是身為代理孕母她付出了什麼，對於代理孕母或是生出來小孩的身心健康的問題，我們目前沒有看到相關研究資訊，而且我們也不知道委託的夫妻與代理孕母之間是否會有什麼問題，以及有關於孩子的權益保障，事實上我們都開會討論過，但沒有一個完整的資料告訴我們，代理孕母制度施行及相關問題的處理的依據為何，所以我希望有更多的討論，或者未來政府必須給我們這些相關的資料，我們才可以去好好的來思考這個問題。

而大部分的人對這個議題的理解，大概都在說就幫人家做好事，可以圓滿每對夫妻有自己孩子的夢，可是代理孕母制度對社會的影響為

何，會不會形成一個貧富階級的有錢人買沒有錢人的子宮來懷孕，而有剝削的問題，是否會造成身體的傷害等的這些資料，我們目前都沒有看到相關資料。

我每次聽到的都是記者來問我，這些人有需求，要怎麼樣去滿足，可是沒有人講到，代理孕母她本身的需求是什麼，她會遇到什麼樣的處遇，社會上很少對這方面的討論 所以我是希望資訊的蒐集要對等。

陳曼麗委員：

請問本案主管機關是否曾經有做過代理孕母的專案研究；另立法院這屆兩位立法委員都在關心代理孕母議題，建議未來妥為規劃，提早因應，並儘速處理。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0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113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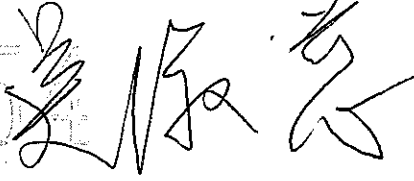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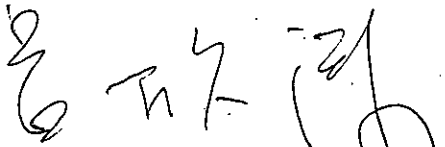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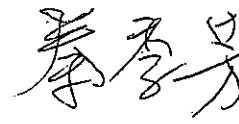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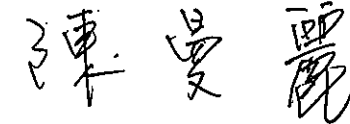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秉成

四、出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林委員右昌	簡任視察	吳永欽代
吳委員釗燮	綜領事四部	向明德
潘委員文忠	常務次長	林鵬峰代
蔡委員清祥	簡任秘書	謝書儀
王委員美花	BY54 副司長	許嘉玲
許委員銘春	司長	王厚誠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農業部部長	副司長	劉文元
薛委員瑞元	副司長	林千媛
史委員哲	副司長	顏容欣
龔委員明鑫	專門委員	蔡豐源
吳委員政忠	副處長	鄭耀芬
夷將·拔路兒 委員	副處長	凌玲
楊委員長鎮	主秘	廖育佩
蘇委員俊榮	新委員	馬林源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王委員兆慶	
吳委員淑慈	EY54 
呂委員欣潔	
林委員綠紅	(請假)
徐委員遵慈	(請假)
秦委員季芳	
郭委員玲惠	(請假)
陳委員月娥	EY54 
陳委員曼麗	

出席人員	簽名處
曾委員梅玲	曾梅玲
游委員美惠	EY54 游美惠
黃委員淑英	黃淑英
黃委員馨慧	黃馨慧
葉委員德蘭	(請假)
廖委員福特	(請假)
薛委員文珍	薛文珍
顏委員玉如	EY54 顏玉如

五、列席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辦公室	BY54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諮議	鄭麗君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諮議	傅麗君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科員	王佩鈞
內政部	科長 專員	李蕙兰 詹雅雯
外交部	專門委員 BY54	李右谷 鍾國元
國防部	上校 中校 少校 專任委員	蘇建明 范平誠 曾志輝 林仁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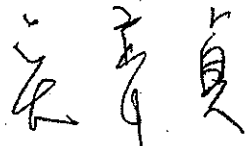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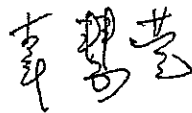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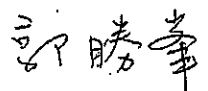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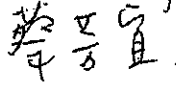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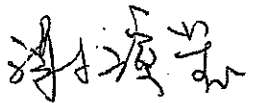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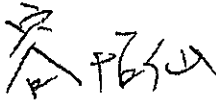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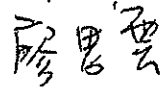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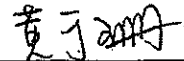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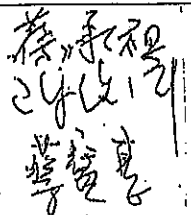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教育部	<p>專員 簡任秘書</p>	<p>謝明燦 李國華 李國華 謝明燦 謝明燦</p>
法務部	<p>簡任秘書 專員</p>	<p>謝明燦 謝明燦 謝明燦 謝明燦 謝明燦</p>
<p>經濟部</p> <p>臺灣地區 管理局</p>	<p>主秘 副司長</p>	<p>林干惠 許嘉玲</p>
勞動部	<p>副司長 科長 視察</p>	<p>王麗雯 楊明傳 王麗雯 楊明傳</p>
農業部	<p>科長</p>	<p>何欽仰</p>
衛生福利部	<p>專委 副署長</p>	<p>謝明燦 謝明燦 謝明燦 謝明燦</p>
環境部	<p>簡任秘書</p>	<p>黃輝榮</p>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文化部	科長	林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	EY54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	科長	林美智
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處長	凌玲
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Y54 專委 視察	江美芳 謝向輝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門委員 科長	黃曉吟
財政部	副司長 科長	李宜谷 楊欣怡
交通部	科長 專員	楊惠如 高培淑
數位發展部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科長	曾慶昌 沈佳賢 楊婷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專門委員	劉香玲
海洋委員會	專門委員	劉敬宗
僑務委員會	科長	黃小菁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處長	吳廷君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主任 EY54	李瑞斌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任視察	連宏樓
中央銀行	三等專員	林雨萱
國立故宮博物院	科長	張國祥
中央選舉委員會	專員	徐世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科長 EY54	戴貝亮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核能安全委員會	簡任技正	杜若婷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EY54 組長	張夏之
	EY54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p>  EY54 副處長 吳汝 科長 </p>	<p>         王子藏 </p>
	<p> 證認 EY54 科員 </p>	<p>    蔡宏富  </p>